

兰溪市人民医院口腔 CBCT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兰溪市人民医院口腔 CBCT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hjp-lxsrmyy2022-SB-092801079**

采购单位： 兰溪市人民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9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4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30
第六章	评 标 细 则	35
第七章	合 同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溪市人民医院口腔 CBCT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或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或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 0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hjp-lxsrmmy2022-SB-092801079

项目名称: 兰溪市人民医院口腔 CBCT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930000

最高限价(元): 9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兰溪市人民医院口腔 CBCT 采购项目	1	套	930000	详见《招标需求》	允许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方式：请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进入搜索相应项目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致电 0579-81293312 进行确认。（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政府采购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 (2)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报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以上资料均应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或发送至 1687413311@qq.com 邮箱，纸质报名资料邮寄至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备用。

售价（元）：免费（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座 11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2)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4) 本招标公告中附件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5) 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可参见附件 a)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1687413311@qq.com)。

6)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7)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联系人:江昌奇

联系电话: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

联系人:掌丽

联系电话:18357991025(0579-88824616)

七、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4.投标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

5.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指南。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密封后,邮寄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于投标截止前送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请及时添加工作人员钉钉号(钉钉号:jhjp001),开标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兰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 兰溪市西山路 135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867959013

质疑联系人: 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53568998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街 139 号 4 幢 606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小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1293312

质疑联系人：黄浩轩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2753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联系人：楼影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775



附件 a: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报名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 址		邮 编	
资质等级			
开票资料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类别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			
姓 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b:

弃 标 函

致：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认真研读兰溪市人民医院口腔 CBCT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投标，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参见此附件）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1687413311@qq.com）。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兰溪市人民医院口腔 CBCT 采购项目</u>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 代理费按中标价×1.5%收取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	答疑与澄清	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按照采购公告要求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8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2、技术商务文件；3、价格文件。
9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投标供应商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供应商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10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送达。 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加密文件解密异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 (1) 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2) 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效的； (3) 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



		收：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 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09: 00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11 月 17 日 09: 00 在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座 11 楼开标室。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兰溪市人民政府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 等网站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上述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政策落实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 项目预算：<u>93</u>万元</p> <p>(2) 项目属性：<u>①货物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4) 本项目 <u>否</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 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_/___(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___/___(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7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0	预算总价	人民币93万元，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21	付款方式	<p>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p> <p>2. 中标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p>
22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3	节能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24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	企业信用融资	<p>浙江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浙江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 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 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p> <p>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 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 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 具体信息如下:</p> <p>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联系人: 江昌奇 联系电话: 15558679555</p> <p>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 联系人: 掌丽 联系电话: 18357991025 (0579-88824616)</p>
26	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jhjp-lxsrmyy2022-SB-092801079**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兰溪市人民医院口腔 CBCT 采购项目	台	1	允许进口产品

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要求	
1	产地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	设备用途	用于口腔科 X 射线的 3D 全方位摄影诊断，满足口内、口外、修复、种植、正畸、牙周、颌面外科等专业对三维影像的诊断需要，设备为三合一配置，可直接进行三维影像，二维全景及二维头颅片的拍摄（非三维重建）。
3	基本要求	用于口腔科 X 射线的 3D 全方位摄影诊断，视野大小多级可调，成像域位置按需可选，用户能随意拍摄任何几颗牙或指定局部区域的三维影像，满足口内、口外、修复、种植、正畸、牙周及颌面外科等专业对三维影像的诊断需要。
4	定位方式	开放式定位，病人定位没有镜面反射，方便轮椅患者拍摄，医患可面对面交流，定位直观准确。
5	球管性能	锥形束 3D 曝光时提供脉冲扫描，短促的曝光减小病人辐射，消除动态伪影；全景曝光时采用微电脑控制的高频恒压直流方式扫描，图像对比突出，亮度均匀，成像质量更好。
6	4刀片式瞄准器（初级狭缝）	全新铜质刀片的初级狭缝，使软组织成像更加清晰，狭缝大小形状可随电脑程序自由调节，方便日后升级。
★7	3D 平板探测器	非晶硅平板探测器（非CMOS探测器），探测器物理像素 $\leq 127 \mu m$ ，无变形失真，密度对比度好，标准体素 $100 \mu m$ ，可扩展升级到 $75 \mu m$ 体素的超高清三维影像。
★8	2D 专用传感器	配备头侧拍摄专用的2D线性高精度CCD传感器一块（非CMOS探测器），像素 $\leq 48 \mu m$ ，灰度 $\geq 16bit$ 。探测器亦可用于二维全景片的直接拍摄。
9	球管阳极电	阳极电流 $\geq 1-16mA$ ，可根据病人不同进行调节。



	流可调	
10	球管阳极电压可调	阳极电压可选范围广，最低可调电压 $\leq 60\text{kV}$ ，同时最高可调电压 $\geq 90\text{kV}$ ，无论软组织还是骨组织都能获得更清晰的图像， kV 值可根据病人不同进行调节。
11	球管焦点	球管焦点 $\leq 0.5\text{mm}$ ，固定阳极。
12	高压发生器	高频发生器：更高 X 线发生效率，并且符合欧盟最新环保标准，高频射线发生器频率 $\geq 140\text{kHz}$ 。
13	曝光时间	CT的最短曝光扫描时间 ≤ 20 秒，实际累计最短CT曝光时间 ≤ 8 秒。
14	扫描角度及曝光脉冲	同时支持200度旋转拍摄及360度旋转拍摄，由此可产生更低的辐射剂量。
15	无限多关节机器人臂	无限升级投照程序，自由定义3D成像区域位置。
16	头颅测量臂及扫描装置	配备头颅测量臂一套。
17	3激光束定位功能	准确、快速、方便。
18	三维CT成像定位工具	定位头夹，适合三维CT拍摄，定位准确，病人无压力，不紧张。
19	全景及头颅定位固定颞夹	纤维制作，可消毒可高温高压灭菌。
20	真彩色液晶触摸控制面板	机身自带彩色中文触摸控制屏、可视面积 ≥ 10 英寸、图形化显示。
21	三维CT成像程序	牙列成像程序、颞颌关节成像程序、上颌窦成像程序、颌部成像程序、面部成像程序、低辐射成像程序，可扩展耳鼻喉科（ENT）拍摄程序，可同时供五官科进行诊断使用。
22	三维成像位置调节功能	可从触摸屏界面指定拍照位置，并使用小摇杆控制进行微调。
★23	高速三维成像影像体积（直径x高度）	单次拍摄最大 FOV $\geq \varnothing 160 \times 160\text{mm}$ （直径x高度），此视野的最高精度 $\leq 200\mu\text{m}$ 体素。
24	电压电流分别调节功能	提供电压电流的五种预设组合，也可分别独立调节，以适应每位病人的不同。
25	三维动态X射	三维成像曝光中，根据每个病人解剖结构不同，自动动态调整 mA值



	线控制功能	大小以达到最佳成像效果，有效减小放射剂量。
26	全景配套拍照程序及定位系统	全景程序适合日常诊断，相当于为用户增加了一台数字化全景机，可利用平板或用 CCD 直接进行二维全景片的拍摄（非三维重建全景）。
★27	头颅测量配套程序	可拍摄正位，侧位，可设定大小，可拍摄范围 $\geq 30 \times 27 \text{cm}$ （宽 \times 高），最高精度 $\leq 48 \mu\text{m}$ 。
28	3D重建服务器	配套原厂高速重建服务器，Linux操作系统，终生无病毒困扰，最快三维拍摄的重建时间 ≤ 30 秒。
29	印模扫描	可升级支持印模扫描，同时支持石膏模型和乳胶模型拍摄。
30	正畸模块	原厂头颅正畸标识绘图分析模块，支持模板的自动标志点生成，提高诊断效率。
31	病人管理、图像处理，信息一体化软件	综合病历管理功能，全面处理所有3D及2D口腔影像（全景、头颅、牙片、口腔内窥镜），图像后期处理，距离角度测定，标记提示（中文输入），打印等，可以连接同品牌牙椅等设备。
32	影像处理工具：	二维影像编辑工具：图像移动、翻转、放大、对比度调节、亮度调节、画图标注；测量工具：距离、角度；三维影像显示：CT值调节、剖面影像。
33	微软SQL数据库软件	用于储存病人信息及拍摄信息，诊断病例等。
34	DICOM DIR (Media Storage) 基本协议功能	可进行本地DICOM输出输入等基本DICOM功能，方便用户日常使用。
35	三维浏览器模块功能	用于实现日常诊断，XYZ切片轴观察，3D模型观察，即时重切片，三维即时切片，彩色渲染，长度及角度测量，骨密度测量，中文标注，报告生成及打印，特定视角保存等功能。
36	三维处理功能	软件的基本三维处理：多平面重建，有标准的轴面、冠状面、矢状面视图，形成的三维影像有6种以上渲染方式可调，任意移动及旋转影像即时完成无需重新运算；有三维导航，结合旋转、缩放、透明化等功能。
37	多断层切片程序模块功能	适用于种植牙研究，沿颌弓长轴的垂直多重切片，切片角度间距均可调节，切片数可设定3至24片，方便观察，测量及标注功能。
38	输出三维浏览器功能，实	三维图像可直接输出至硬盘或U盘，三维浏览器同步生成，用户可携带浏览器程序至任意计算机浏览，无需安装即可调用图像并进行测



	现信息共享	量诊断等工作。且三维浏览器包含软件的全部功能，除可完成测量浏览的功能外，更可在输出的浏览器那个实现种植体摆放等高级功能，实现无限扩展。
39	光盘直接刻录功能	可同时输出二维及三维图像包含浏览器直接到CD，无需启动外部第三方光盘刻录软件。
40	报告生成及打印工具集成功能	任意添加及编辑诊断报告模板，可插入不同类型的2D及3D影像及标注，诊断文本等信息，灵活应用于不同用户的不同诊断需求。
41	种植规划软件模块	同品牌种植计划模块，无须调用第三方软件，实时诊断分析，原厂种植规划软件，提供种植体三维放置和神经管描绘工具，种植体库包含许多制造商的逼真种植体模型，极其有助于治疗计划，描绘工具可以清楚地标识下颌神经管。放置种植体后，可以进行种植体周围骨密度检测。
★42	3D数据整合	CT影像可与同品牌三维口内扫描仪数据整合，软件模块中包含三维口内扫描及设计模块，并可通过同品牌3D打印机打印种植导板等。
43	多用户网络终端许可	网络多用户连接，支持5个以上客户端的同时三维种植计划功能。
44	DICOM打印	可连接DICOM打印机网络上打印胶片。
45	DICOM高级功能	支持打印，worklist，查询找回等全部高级DICOM功能，可完全连接PACS网络。
46	软件兼容性	兼容Windows 7、Windows 10 64位、苹果MAC OS系统。



★四. 商务条款

包装及运输	<p>1.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货物的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p> <p>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建筑物使用寿命内应确保正常使用。</p> <p>3.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途中运输，对途中运输的安全负责。</p>
合格标准	<p>一次性验收。</p>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p>1. 保修期：整机保修至少 2 年，保修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的维修。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p> <p>2. 在保修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中标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提供 24 小时服务；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24 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p> <p>3. 供应商需提供保修期内巡视和保养措施，至少每 6 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p> <p>2、零配件供应≥10 年；</p> <p>3、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p> <p>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及配件供应情况。</p> <p>4. 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培训	<p>1. 供应商应对用户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以及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使用期间如有需求，供方仍有义务继续提供免费培训服务。</p>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附件配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保修期内维护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即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p> <p>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供应商向税务机关缴纳。</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p> <p>地点：由兰溪市人民医院指定。</p>
安装调试	<p>1.安装地点：兰溪市人民医院；</p> <p>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p>



	<p>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p> <p>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p> <p>4.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p> <p>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买方需配合的内容；</p> <p>6.随机资料：提供使用操作手册 2 份，维修手册 1 份。</p>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p> <p>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p> <p>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p> <p>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p> <p>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付款方式</p>	<p>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p> <p>2、中标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发票。</p>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兰溪市人民医院口腔 CBCT 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人民医院；

2.3“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调试、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7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其他条件；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细则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



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1.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6.2 投诉

6.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



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供应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供应商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招标文件对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中，投标供应商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 投标供应商须对所参投服务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价格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为除报价及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0.3.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复印件；

10.3.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3.3 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4 技术商务文件的组成

10.4.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0.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0.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10.4.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4.5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10.4.6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10.4.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10.4.8 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10.4.9 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

10.4.10 产品性能说明；

10.4.11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4.12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4.13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10.4.1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4.15 投标机型的样本或彩页和原厂技术参数；

10.4.16 投标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10.4.17 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0.4.18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4.19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4.2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4.21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

10.4.2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5 价格文件的组成

10.5.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0.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5.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0.5.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0.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0.5.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0.5.7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1. 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93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为整个项目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附件配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保修期内维护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偏离及建议

14.1 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4.2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4.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

15、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

15.1 投标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涉及签字或盖章地方，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若系授权代表签章，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供应商线上制作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7.2 投标供应商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18. 投标地点和时间

18.1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18.2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7日09:00。**

18.3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关联企业投标

19.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

1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六、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0. 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 20.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0.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20.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2 支持绿色发展

21.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



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1.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1.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1.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1.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4 支持创新发展

2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1.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1.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八、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2.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5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23.请所有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4.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半小时，逾期解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25.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26.若解密失败，且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7.中标供应商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邮寄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档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 组织开标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手套并佩戴完毕。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启解密后半个小时内；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公布技术商务得分；

1.5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1.6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组织评标程序和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采购单位监督人员一起负责检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1.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1.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1.4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1.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1.6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1.7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2.1.8 在线询标期间，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2.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



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2.7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2.2.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评审人员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人员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4.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4.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4.4 投标供应商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3.4.5 参投服务的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3.4.6 技术商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

3.4.7 投标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供应商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4.8 投标供应商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



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供应商案的除外。

3.4.9 投标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供应商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4.10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文件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询标，投标供应商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审阅签章，并应视作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6. 评审纪律和原则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



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17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6.18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6.19 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



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7. 保密

7.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7.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8. 定标

8.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六章《评标细则》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8.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8.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9、合同授予

9.1. 合同的签订

9.1.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或者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9.1.2 中标或者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或者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9.1.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9.1.4 中标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1.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



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9.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9.2.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9.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9.4 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



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9.5 验收

9.2.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9.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9.2.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9.2.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浙江省、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三、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价格分为 30 分。先评技术商务标得分，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分计算。后再开价格文件，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商务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如若供应商不参加抽签，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四、技术商务标评定（满分为 70 分）

（1）技术商务分设置为 70 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该标项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标进行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标成员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2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供应商技术商务标最终得



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2) 评分标准：技术商务部分（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基本规则
一、资信商务部分（20 分）			
1	政策分	0-2 分	投标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列入财库（2019）19 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机构名录，否则不得分。）
2	成功案例业绩	0-3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保修期	0-2 分	保修期至少 2 年，每增加半年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0-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具体服务标准等）的优劣评价。 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的，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0-4 分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充足得 2 分，备品备件储备一般得 1 分，无备品备件储备或未描述不得分；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有资质证书得 2 分；提供人员无工作经验、有资质证书得 1 分；提供人员不满足要求或未描述不得分。
		0-2 分	省内拥有原厂或原厂授权的常驻技术维护机构和常驻维修工程师，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优惠条件	0-2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进行评审，每项实质性优惠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二、技术部分（50 分）			
1	技术参数及配置	0-18 分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项属于关键指标不允许出现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其他参数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实施方案	0-7 分	根据实施方案的清晰和完整性、技术方案的先进性、技术方案的经济合理性、核心部件满足要求的情况及功能及技术指标，设备可维护性，设备稳定性等情况， 经济合理性得 0-2 分； 核心部件得 0-2 分； 技术指标得 0-1 分； 设备可维护性得 0-1 分； 设备稳定性得 0-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3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0-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保证质量的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 质量保证措施得 0-2 分； 进度保证措施得 0-2 分 安全保证措施得 0-2 分； 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4	运行成本和维修成本	0-5 分	根据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评定； 消耗品或易耗品配件充足，承诺免费更换、免费维修服务费得 5 分；耗品或易耗品配件充足，承诺消耗品或易耗品配件价格按成本价收取，维修服务费免费得 3 分；耗品或易耗品配备充足，承诺消耗品或易耗品配件价格按成本价收取，维修服务费减半收取得 2 分；耗品或易耗品配备，承诺消耗品或易耗品配件和维修服务按成本价收取得 1 分；未配备耗品或易耗品配件或未描述不得分。
5	安装、调试方案	0-4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的整个安装、调试方案等 安装方案得 0-2 分； 调试方案得 0-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6	验收方案	0-4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等 验收方案得 0-2 分； 保障措施得 0-2 分； 未提供方案及保障措施，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7	应急响应能力	0-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 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8	培训	0-4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③培训讲师的资历；④逾期培训效果等。以上内容每完整响应 1 项得 1 分，最



			高得 4 分。
--	--	--	---------

四、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

价格文件的开启：技术商务入围投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供应商的价格文件，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供应商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价格文件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对于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详见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十条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并且不重复享受。）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章 兰溪市人民医院口腔 CBCT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浙江省兰溪市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人民医院口腔 CBCT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hjp-lxsrmmy2022-SB-092801079）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产地	品牌和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大写)：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2、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2.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发票；

五、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甲方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



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

六、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5、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一、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p> <p>单位名称（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邮政编码：</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邮政编码：</p>	<p>合同见证单位：</p> <p>经办人：</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口腔 CBCT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srmmy2022-SB-092801079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 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说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兰溪市人民医院：

我方参与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口腔 CBCT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srmyy2022-SB-092801079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 (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 (8) 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格式见附件）
- (9) 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
- (10) 产品性能说明；
- (11)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2)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3)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5) 投标机型的样本或彩页和原厂技术参数；
- (16) 投标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 (17) 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18)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9)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2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1)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
- (2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按第四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要求。



技术商务自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基本规则	自评分	标书中对应的页码
一、资信商务部分（20分）					
1	政策分	0-2分	投标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列入财库（2019）19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机构名录，否则不得分。）		
2	成功案例业绩	0-3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保修期	0-2分	保修期至少2年，每增加半年得0.5分，最高得2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0-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具体服务标准等）的优劣评价。 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未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的，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0-4分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充足得2分，备品备件储备一般得1分，无备品备件储备或未描述不得分；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有资质证书得2分；提供人员无工作经验、有资质证书得1分；提供人员不满足要求或未描述不得分。		
		0-2分	省内拥有原厂或原厂授权的常驻技术维护机构和常驻维修工程师，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优惠条件	0-2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超出招标文件的优		



			惠条件进行评审，每项实质性优惠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二、技术部分（50 分）					
1	技术参数及配置	0-18 分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项属于关键指标不允许出现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其他参数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实施方案	0-7 分	根据实施方案的清晰和完整性、技术方案的先进性、技术方案的经济合理性、核心部件满足要求的情况及功能及技术指标，设备可维护性，设备稳定性等情况，经济合理性得 0-2 分；核心部件得 0-2 分；技术指标得 0-1 分；设备可维护性得 0-1 分；设备稳定性得 0-1 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3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0-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保证质量的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 质量保证措施得 0-2 分； 进度保证措施得 0-2 分 安全保证措施得 0-2 分； 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4	运行成本和维修成本	0-5 分	根据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评定； 消耗品或易耗品配件充足，承诺免费更换、免费维修服务费得 5 分；耗品或易耗品配件充足，承诺消耗品或易耗品配件价格按成本价收取，维修服务免费得 3 分；耗品或易耗品配备充足，承诺消耗品或易耗品配件价格按成本价收取，维修服务减半收取得 2 分；耗品或易耗品配备，承诺消耗品或易耗品配件和维修服务按成本价收取得 1 分；未配备耗品或易耗品配备或未描述不得分。		



5	安装、调试方案	0-4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的整个安装、调试方案等</p> <p>安装方案得 0-2 分； 调试方案得 0-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未描述的，不得分</p>		
6	验收方案	0-4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等</p> <p>验收方案得 0-2 分； 保障措施得 0-2 分； 未提供方案及保障措施，或未描述的，不得分</p>		
7	应急响应能力	0-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p> <p>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未描述的，不得分</p>		
8	培训	0-4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③培训讲师的资历；④逾期培训效果等。以上内容每完整响应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人民医院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
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
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兰溪市人民医院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贸易公司盖章：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该价格应保持三年以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材料及部件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制造商/产地/品牌	单价	对应设备名称	用途

填表说明：

- （1）此表内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规格说明	产地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备注：该表需详细填写，置于技术商务文件中，用于技术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售后服务机构分布情况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口腔 CBCT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srmyy2022-SB-092801079**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7：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 标 函

致：兰溪市人民医院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技术商务投标书；
- 2、价格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投标书；
- 4、其他：
-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大写)。

2)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贵方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保修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及 单位	小计（元）
.....						
合计（元）							
总计（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本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年 月 日